

#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13日发布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基金份额收取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款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6年5月15日
-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陆博群  
联系电话:010-82770169  
邮政编码:100033  
邮寄信封表面注明:“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3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纸质表决票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所有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加盖初盖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印”)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即“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持有代表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表明其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应当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以上事项均以本公告、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以及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需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应在基金份额收取截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款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按该基金份额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均以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短信等其他合法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质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授权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书所附带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所有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所有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所有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所有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所有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短信授权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愿。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限制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接收短信授权,或因上述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授权信息无法接收或通讯被拦截,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投资者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均为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止(授权均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四)授权效力确认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方式授权的。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排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方式不一致,以一致的授权方式为准;若授权方式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授权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方式一致,以一致的授权方式为准;若授权方式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表达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已先行行使过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应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上签字或盖章并填写完整、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

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3)送达时间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以决议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内,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管理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有效授权文件为准,详细规则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博群  
联系电话:010-82770169  
网址:www.dxamc.cn

(二)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1380077  
联系人:李少川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决议截止日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82770169)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附件二:《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则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3)送达时间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改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以决议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三个月内,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管理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有效授权文件为准,详细规则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